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葉大功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327

查詢領證事宜：(02)81769009


電子郵件：yehtk20518@tipo.gov
.tw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
：蔡坤旺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(115) 智專一（作）05142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52012992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52012992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IPC：B66C 1/12 (2006.01)

B66C 1/14 (2006.01)

B66C 1/22 (2006.01)

B66C 1/34 (2006.01)

B66C 1/36 (2006.01)

一、申請案號數：114102611

二、發明名稱：自動脫勾吊裝設備

三、申請人：

名稱：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軍福十一路553號1樓

四、代理人：

姓名：蔡坤旺 專利師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3樓之1

五、申請日期：114年1月21日

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
七、審查人員姓名：葉大功 委員

八、主文：應予專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裝

訂

線



- (一)本案應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；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。（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申請書；申請人如欲洽詢領證事宜，請撥(02)81769009）。
- 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- (三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者，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- 十、本案核准內容為申請時所提說明書及圖式、114年11月4日修正之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。